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非本公司證券之要約，亦不擬作為本公司證券之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謹請留意，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第7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0至第11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結算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本通函所指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各方之所有負債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則除外，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3 |
| 董事會函件 | 8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7 |
| 智略資本函件 | 48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76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80 |
| 附錄三 — 額外披露事項..... | 84 |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9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0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 |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
| 除權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
| 就符合供股資格而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限期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天)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六日 (星期一) |
| 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配額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星期一)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星期二) |
| 將予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星期二)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星期四)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配發結果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退款支票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或之前 |
|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星期五) |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而本公司及包銷商或會議定作出延期或變更。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1.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於接納日期並無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接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發表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佣金付款」 | 指 |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代管人」 | 指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 「代管人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代管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託管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指 |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 |
| 「民豐」 | 指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i)民豐及其聯繫人士；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指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釋 義

| | | |
|-----------|---|--|
| 「投資管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根據相同條款續訂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預付管理費為港幣100,000元 |
| 「投資經理」 | 指 |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 「資產淨值」 | 指 | 按照細則條文所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

釋 義

| | | |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亦即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載有供股之詳情 |
| 「供股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計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
| 「股份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供股」 | 指 |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並將按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進行，及受當中之條件所規限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不少於862,378,676股及不多於1,121,092,276股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可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 |
| 「結算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接納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
| 「包銷商」 | 指 |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
| 「包銷股份」 | 指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而包銷之不少於862,378,6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121,092,276股供股股份 |
| 「智略資本」 | 指 |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供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或「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862,378,676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121,092,276股新股份，籌集約港幣86,24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港幣112,11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本公司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智略資本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431,189,338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不少於862,378,67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121,092,27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因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附註)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而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 |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將分別合共發行86,237,867股新股份及43,118,933股新股份。因此，將額外發行258,713,600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增加至1,121,092,276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將暫定配發862,378,67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及本公司經發行862,378,676股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67%。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ii)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彼等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兩名股東之註冊地址為澳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向其澳門法律顧問查詢有關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澳門法例之任何澳門法律限制或澳門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定。本公司獲其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對向該等澳門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限制。有鑑於此，董事決定將供股延伸至有關海外股東，並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供股而言，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內。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港幣100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85元折讓約45.9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89元折讓約47.09%；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85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128元折讓約21.88%；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港幣0.54元(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所刊發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1.48%；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33元折讓約24.81%；
及
- (vi) 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33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111元折讓約9.9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當時市況下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所訂立之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目的為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全面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港幣0.094元。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即按認購價(並按照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另行載列之條款及在受當中所載條件之約束下)認購不少於862,378,67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121,092,276股供股股份(股

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合資格股東必須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民豐(即其主要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士擬接納暫定配發或獲配發或將暫定配發或將獲配發之證券之任何通知。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股份。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申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其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而有意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東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起開始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20,000股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之股東名冊內)均須於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就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就收取出售根據供股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供股；
2.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一份印刷本，並由全體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以包銷協議所述之方式核證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兩份副本；
3. 將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一份有關經簽署副本送交包銷商；
4. 遵照公司條例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核證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遵循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5.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予合資格股東；
6.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全部責任；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a)同意無條件或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接受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於其後達成)規限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及
8.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 包銷商 :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其最多為不少於862,378,6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121,092,276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目前市場收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發生以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供股: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相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不論任何性質之其他有關事件;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或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香港之市場狀況或綜合發生之多種情況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會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包銷協議下明文指定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v) 包銷商接獲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之通知或循其他途徑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當時屬失實或不確,或於按包銷協議所訂重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顯示或可能顯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為包銷商得悉後,未有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迅速發送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形成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因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而須承擔者除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擬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進行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 |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512,155,110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 | 港幣48,200,000元 |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1) |
|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 配售239,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 港幣23,300,000元 |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2)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 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 港幣36,100,000元 |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用途 |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3)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 按盡力基準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終止 | 港幣73,760,000元 |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用途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該配售事項已終止 |

董事會函件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五日 | 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 28,770,000股新股份， 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 十四日完成 | 港幣10,600,000元 | 用作根據本公司之投 資目標進行未來投 資 |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4)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 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 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 569,279,762股供股股 份，已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八日完成 | 港幣81,550,000元 | 用作根據本公司之投 資目標進行未來投 資 |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5) |
|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 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一日每持 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發八股供股股 份之基準供股發行 375,723,856股供股股 份，已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 港幣129,570,000元 | 用作根據本公司之投 資目標進行未來投 資 |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6) |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 認購8,500,000股新股份， 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 十一日完成 | 港幣2,490,000元 |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 按擬定用途使用 |

附註：

- 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港幣36,800,000元已用作投資地產及建築—地產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約港幣3,500,000元已用作投資資訊科技—軟件及服務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i)約港幣2,10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其他金融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v)約港幣3,300,000元已用作投資消費品—家電電器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v)約港幣700,000元已用作投資工業用商品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及(vi)餘額約港幣1,800,000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300,000元已全數用作投資資訊科技—軟件及服務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
- 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港幣13,00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其他金融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約港幣14,300,000元已用作投資消費品—家電電器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i)約港幣4,800,000元已用作投資工業用商品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v)約港幣900,000元已用作投資服務—服務支援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v)約港幣2,200,000元已用作投資物料—基本物料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及(vi)餘款約港幣900,000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600,000元已全數用作投資金融—銀行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
- 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港幣55,98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銀行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約港幣25,000,000元已用作投資地產及建築—地產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及(iii)約港幣57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其他金融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
- 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港幣67,000,000元已用作投資地產及建築—地產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約港幣59,71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其他金融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i)約港幣890,000元已用作投資消費品—保健及個人護理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及(iv)約港幣1,970,000元已用作投資消費品—家電電器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

董事會函件

因應聯交所之要求，除如上文所載按行業界別分析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外，下文亦進一步披露就過去三年之集資活動用作投資（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除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明細。

二零零九年

| 公佈日期 | 股份代號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平均單位 成本 港幣元 (概約) | 投資款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 作出投資之理由 |
|----------------|------|--------------------------|---------------------------|-----------------------|--|
|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 | 136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馬斯葛」) | 0.699 | 3.3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馬斯葛訂立特許協議，為其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核心業務建立新收入渠道 |
| | 885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福方」) | 0.265 | 0.7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福方從事新開拓之碳纖維業務 |
| | 985 |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科技」) | 0.048 | 2.1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中國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穩定現金狀況約港幣1,490,0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2,070,000,000元 |
| | 1051 |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智富」) | 0.129 | 3.5 | 短期資本增值－智富從事新開拓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
| | 1387 |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人和商業」) | 1.628 | 36.8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人和商業於中國發展具有競爭力之購物中心 |
|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 1051 |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 1.597 | 23.3 | 短期資本增值－智富從事新開拓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 136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 1.060 | 14.3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馬斯葛除現有產品發展外，亦從事新開拓之天然資源投資 |

董事會函件

| 公佈日期 | 股份代號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平均單位 成本 港幣元 (概約) | 投資款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 作出投資之理由 |
|------|------|------------------------|---------------------------|-----------------------|--|
| | 273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威利」) | 0.377 | 8.3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威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92,000,000元及純利約港幣136,000,000元 |
| | 412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漢基」) | 0.250 | 1.2 | 短期資本增值－漢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46,000,000元及純利約港幣115,000,000元 |
| | 885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 0.244 | 4.8 | 短期資本增值－福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16,000,000元及純利約122,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及強勁之資產淨值約港幣502,000,000元 |
| | 901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萊福」) | 0.345 | 3.5 | 短期資本增值－萊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2,600,000元及純利約港幣24,000,000元 |
| | 1041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福邦」) | 0.035 | 2.2 | 短期資本增值－福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毛利額增加至約2,800,000美元 |
| | 1141 |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保興發展」) | 0.899 | 0.9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保興發展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毛利額約港幣9,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強勁現金狀況約港幣181,0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370,0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零年

| 公佈日期 | 股份代號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平均單位成本 港幣元 (概約) | 投資款額 港幣 百萬元 (概約) | 作出投資之理由 | 於作出投資時被投資公司之最新財務概要 |
|---------------|------|--------------------------|-----------------------|---------------------------|---|---|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五日 | 939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銀行」) | 6.170 | 6.8 | 短期資本增值—建設銀行為中國四大銀行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穩定純利約人民幣86,162百萬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第三季度財務概要) 收入淨額：人民幣198,428百萬元 純利：人民幣86,162百萬元 資產淨值：人民幣537,025百萬元 |
| | 3988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 3.990 | 3.8 | 短期資本增值—中國銀行為中國四大銀行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穩定純利約人民幣65,253百萬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第三季度財務概要) 收入淨額：人民幣168,760百萬元 純利：人民幣65,253百萬元 資產淨值：人民幣520,493百萬元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 5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 | 74.372 | 55.98 | 短期資本增值—滙豐為全球最大商業銀行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穩定之純利約6,694百萬美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收入淨額：78,631百萬美元 純利：6,694百萬美元 資產淨值：135,661百萬美元 |
| | 127 |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華置」) | 12.653 | 25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華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額約港幣931百萬元及稅後純利約港幣8,672百萬元，且投資物業持續增長，並錄得強勁資產淨值約港幣39,432百萬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港幣2,151百萬元 純利：港幣8,672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39,432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 公佈日期 | 股份代號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平均單位成本 港幣元 (概約) | 投資款額 港幣 百萬元 (概約) | 作出投資之理由 | 於作出投資時被投資公司之最新財務概要 |
|-------------|------|------------------------|-----------------------|---------------------------|--|---|
| | 412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 0.190 | 0.57 | 短期資本增值－漢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46百萬元及純利約港幣115百萬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46百萬元 純利：港幣115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1,042百萬元 |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 136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 0.450 | 1.97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馬葛斯計劃透過可能收購先進科技公司以開拓新業務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76百萬元 淨虧損：港幣107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662百萬元 |
| | 329 |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叁龍」) | 1.718 | 0.89 | 短期資本增值－叁龍於全球擁有電子煙及如煙品牌商標的原始發明專利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15百萬元 淨虧損：港幣135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166百萬元 |
| | 996 |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東方銀座」) | 1.459 | 52.8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東方銀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196百萬元及純利港幣35百萬元，並繼續於中國開拓及物色良好物業投資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196百萬元 純利：港幣35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1,609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 公佈日期 | 股份代號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平均單位成本 港幣元 (概約) | 投資款額 港幣 百萬元 (概約) | 作出投資之理由 | 於作出投資時被投資公司之最新財務概要 |
|------|------|---------------------|-----------------------|---------------------------|--|--|
| | 1004 |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麗盛」) | 1.700 | 59.71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麗盛從事釩礦業務並旨在於集團在巴黎之零售門店開展及繼續發展其品牌「Lecothia」。麗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及穩定之資產淨值港幣1,233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87百萬元 淨虧損：港幣79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1,233百萬元 |
| | 1224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中渝置地」) | 2.661 | 14.2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中渝置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毛額約港幣114百萬元及純利約港幣60百萬元，中渝置地繼續致力發展其於經濟增長強勁之重慶及成都之物業業務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679百萬元 純利：港幣60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12,648百萬元 |

本公司經參考多項因素作出上述投資，例如有關股份表現、市況及本公司可動用資源、富聯投資之投資意見，旨在令本公司投資於不同行業以達至平衡之組合。本節所示於過去三年之集資活動所籌得資金之用途並不包括出售上述所示已購入證券後之所得款項用途。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使用先前進行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及其他可動用資金進行投資。有關投資乃遵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投資之當時價格水平及市況進行投資。

就本公司動用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集資活動所籌得之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而言，於作出相關投資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i)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概無被投資公司就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作出任何通知。僅基於此，被投資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權益；(ii) 根據公眾資料，本公司與各被投資公司之間並無共同董事；及(ii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本公司與各被投資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證券及投資非上市公司。

包銷商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包銷商為民豐之附屬公司。民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包銷商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包銷服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港幣86,24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約港幣112,11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可能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港幣81,15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約港幣106,25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可能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擬將之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未來投資。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公司，其業務僅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其投資計劃可因多項因素而變動，包括股票市場情況、整體投資及經濟環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i) 投資股票；及(ii) 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可能投資之股票包括金融界別、保險界別、消費品、工業用品及製造界別、地產界別、零售及服務界別、環保及天然資源界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工業界別外，尚未物色到具體投資目標，亦無釐定所涉

董事會函件

及之款額及時間。董事認為，制定未來投資／一般營運資金之間之資金用途比例將過於限制本公司之業務，就初步指示性用途而言，本公司現時擬保留是項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多於5%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現時估計用作支付法律及專業開支約港幣1,000,000元以及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約港幣3,000,000元。此項比例或會變動，用作支付法律開支以及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之實際資金將視乎產生時之實際所需開支而定。然而，董事強調，此初步指示性用途可予更改，視乎市況而定。誠如本通函附錄三「富聯投資之角色」一節所解釋，本公司不時尋求富聯投資之投資意見及富聯投資向本公司提供投資諮詢報告。由於本公司在供股之公佈日期後接近兩至三個月方才決定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在現時市況波動之情況下預早接近兩至三個月就資金之實際用途尋求意見乃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並無尋求及接獲富聯投資特定就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提供投資報告。取而代之，於取得資金後，執行董事將根據當時之市況經考慮富聯投資於當時之意見後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仍可能會因下文載列之原因投資「投資組合」一節之任何主要投資(購入/ 持有之十大證券)及／或十大虧損投資。投資往績僅為作出投資時所考慮之其中一項因素。本公司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潛在投資之當時價格水平、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表現、董事對被投資公司之前景意向、股票市場狀況、整體投資及經濟環境後，作出合適投資決定。

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會每日監察其投資之表現。本公司經參考相關股份表現、市況及本公司可動用資源等因素管理其資產組合。儘管本公司之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香港、中國及其他國際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惟未能保證可取得正面回報。倘若董事相信作出短期投資符合本公司利益，則可能作出短期投資，或董事會可能不時在經考慮股票市況後認為條件有利及倘若董事相信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變現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可動用現金結餘約港幣1,400,000元。本公司透過維持現金結餘以敷本公司日常開支、物色任何合適融資來源；及／或調整其投資組合，以管理其經營資金流動性。董事於尋求合適投資機會時保持審慎態度。本公司認為，現時之市況波動及市場氣氛負面。然而，本公司認為現時情況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較低價格收購具增長潛力之新投資。由於現有若干投資之價格較低，本公司亦可視乎特定投資之潛力選擇持有、調整或出售其現有投資。

茲提述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之營運資金報表。儘管編製此報表，由於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備有可動用營運資金讓其於機會出現時根據其投資目標作出投資非常重要。因此，其接納包銷商所提供悉數包銷供股之機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配售新股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銀行借貸。考慮到(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產生利息負擔；及(ii)配售新股而不給予現有股東優先權參與本公司之股權集資活動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每股價值，本公司決定進行供股。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而以股本形式進行融資尤為可取，因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令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於日後機會出現時作出策略投資。

董事亦認為，儘管現時市況波動及對股權之攤薄影響，進行供股以籌集更多營運資金及為投資機會提供融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i)供股須待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與配售新股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等其他集資方法比較，股東可選擇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ii)供股之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得同等機會按相同價格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就不擬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而言，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於未繳股款權利在聯交所買賣期間，可於市場上出售彼等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未繳股款權利」），以變現經濟利益，須視乎當時之市況而定；(iii)供股為上市規則第7.18條可接納之集資方式之一。鑑於供股之性質，在所有情況下，供股將無可避免地攤薄決定不全數接納供股項下所獲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就該等無意行使權利悉數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彼等之股權將視乎所接納配額之程度而相應被攤薄。然而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仍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及(iv)供股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茲提述本通函第63至65頁智略資本函件所載之圖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成交量。誠如圖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薄弱。整體而言，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乃按低於相同股份之市價買賣。儘管股份之過往成交量未必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成交量相關，惟股東應注意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成交可能薄弱。

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之認購價及架構）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之市價（歷史價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已發行股份之現有數目、預期供股將籌得之資金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供股之特色（儘管出現潛在攤薄影響）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乃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及動用發行授權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除外：

方案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 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均悉數接納 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 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 股股份及包銷商盡其最大 限度承購供股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蔡家穎(附註1) | 1,253,250 | 0.29 | 3,759,750 | 0.29 | 1,253,250 | 0.09 |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 45,354,000 | 10.52 | 136,062,000 | 10.52 | 45,354,000 | 3.51 |
| 包銷商(附註3) | - | - | - | - | 862,378,676 | 66.67 |
| 公眾股東 | 384,582,088 | 89.19 | 1,153,746,264 | 89.19 | 384,582,088 | 29.73 |
| 總計 | 431,189,338 | 100.00 | 1,293,568,014 | 100.00 | 1,293,568,014 | 100.00 |

董事會函件

方案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因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 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並無購回股份、因悉數 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 購股權所附帶之 認購權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均悉數接納彼等 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任何供股 股份及包銷商盡其最大 限度承購供股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蔡家穎(附註1) | 1,253,250 | 0.29 | 1,253,250 | 0.22 | 3,759,750 | 0.22 | 1,253,250 | 0.07 |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 45,354,000 | 10.52 | 45,354,000 | 8.09 | 136,062,000 | 8.09 | 45,354,000 | 2.70 |
| 包銷商(附註3) | - | - | - | - | - | - | 1,121,092,276 | 66.67 |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 股份之持有人 | - | - | 43,118,933 | 7.69 | 129,356,799 | 7.69 | 43,118,933 | 2.56 |
| 根據發行授權已發行 股份之持有人 | - | - | 86,237,867 | 15.39 | 258,713,601 | 15.39 | 86,237,867 | 5.13 |
| 公眾股東 | 384,582,088 | 89.19 | 384,582,088 | 68.61 | 1,153,746,264 | 68.61 | 384,582,088 | 22.87 |
| 總計 | 431,189,338 | 100.00 | 560,546,138 | 100.00 | 1,681,638,414 | 100.00 | 1,681,638,414 | 100.00 |

附註：

1. 蔡家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之控股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銷商之權益將被視為民豐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民豐(即其主要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士擬接納暫定配發或獲配發或將暫定配發或將獲配發之證券之任何通知。

董事會函件

3.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其根據包銷協議所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方或買方各自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其各自將,並將致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於有需要時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以令(a)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b)彼等各自(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之投票權。

投資組合

- (i) 下列為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所購買之十大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股票代號 | 股票名稱 | 收購成本 港幣百萬元 (概約) |
|-------|-------------------|-----------------------|
| 273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 15.30 |
| 279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 39.65 |
| 412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 17.50 |
| 571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 91.97 |
| 735 |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 22.26 |
| 885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 44.16 |
| 901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 27.51 |
| 139CB |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25.00 |
| 235CN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36.30 |
| — | 高盛美元流動儲備基金(附註4) | 19.27 |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 縱觀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 高盛美元流動儲備基金(「美元流動儲備基金」)之投資目的為透過投資優質貨幣市場證券的多元化組合擴大即期收入以保留資本及維持資金流動性。根據投資目的,美元流動儲備基金將投資於主要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之證券、工具及債項。美元流動儲備基金之股份以美元為單位。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及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為美元流動儲備基金之共同投資經理。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股票代號 | 股票名稱 | 收購成本 港幣百萬元 (概約) |
|------|------------------|-----------------------|
| 273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 27.54 |
| 279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 17.54 |
| 412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 24.94 |
| 885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 53.18 |
| 985 |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14.92 |
| 1051 |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50.96 |
| 1141 |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 15.87 |
| 1224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28.65 |
| 1387 |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 55.06 |
| 8116 |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 58.90 |

附註：

1.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之投資乃作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威利保持穩定之現金狀況及資產淨值及透過收購加強其收入基礎，其後於二零零八年期間出租於香港及廣州之投資物業。
2.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之投資乃作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民豐於二零零九年訂立買賣協議透過收購擴充其金融業務之營運，亦保持由優質商業物業組成之投資物業組合，透過租金收入帶來穩定及經常性現金流入。
3.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之投資乃作短期資本增值。漢基擁有穩定之資產淨值及低債務股權比率。漢基於中國一間從事彩票相關業務之公司擁有20%權益，並計劃增加於彩票行業之知名度。

縱觀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期間，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漢基於該財政年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漢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4.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之投資乃作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於二零零九年，福方從事新開拓之碳纖維業務。
5.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保興發展」)之投資乃作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於二零零九年，保興發展訂立協議收購一家從事中國基建業務之公司之實際控制權，有關業務包括設計、製造、銷售及租賃重型基建設備，以及向中國高速高架鐵路、城市地鐵、以及貨運及集裝箱市場提供施工服務及人員。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股票代號 | 股票名稱 | 收購成本 港幣百萬元 (概約) |
|------|---------------------|-----------------------|
| 5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55.78 |
| 127 |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 45.04 |
| 273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 49.61 |
| 279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 73.36 |
| 474 |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35.39 |
| 571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 31.49 |
| 885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 51.58 |
| 996 |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 62.41 |
| 1004 |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59.50 |
| 1141 |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 68.98 |

附註：

1.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之投資乃作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威利保持穩定之現金狀況及資產淨值及透過收購加強其收入基礎，其後於二零零八年期間出租於香港及廣州之投資物業。
2.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之投資乃作短期資本增值。民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及純利大幅增長。
3.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之投資乃作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豐德麗主力發展中國及澳門市場有關活動策劃、音樂、電影、藝人管理、互聯網內容授權及電視劇集方面之娛樂事業，並錄得電影製作及發行、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現場表演節目收益增長。
4.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之投資乃作短期資本增值。福方主要從事多元化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錄得業務表現改善。
5.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御生堂」)之投資為短期資本增值。北京御生堂除了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以及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外，亦多元化發展至藥業業務。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 股票代號 | 股票名稱 | 收購成本 港幣百萬元 (概約) |
|--------|-----------------------|-----------------------|
| 136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 60.00 |
| 263 |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 21.57 |
| 273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 25.68 |
| 329 |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 | 22.50 |
| 412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 49.15 |
| 692 |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 | 16.93 |
| 885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 16.82 |
| 928 |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22.94 |
| 1141 |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8) | 47.58 |
| 8212CB |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20.00 |

附註：

1.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之投資乃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馬斯葛計劃透過可能收購先進科技公司以開拓新業務。
2.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雲錫」)之投資乃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中國雲錫自完成收購混合金屬礦起，銳意經營並進一步發展其礦產業務。
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之投資乃作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威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正數營業額以及強勁之現金狀況及資產淨值。
4.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叁龍」)之投資乃短期投資。叁龍於全球擁有電子煙及如煙品牌商標的原始發明專利。
5.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之投資為短期資本增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漢基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並同意成立一項綠色能源基金，投資於以廣西為主的綠色能源及環境保育項目。
6.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寶源」)之投資為短期資本增值。寶源致力發展於中國擁有龐大需求之二氧化鈦鐵採礦新業務。
7.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之投資為短期資本增值。福方於中國從事多元化之林地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強勁之現金狀況及資產淨值。
8.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御生堂」)之投資為短期資本增值。北京御生堂除了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以及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外，亦多元化發展至藥業業務。

董事會函件

- (ii) 下文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十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所投資公司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實際股權 | 於 | | | |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估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
|------------------------------|------------|--------|---|---|----------------------------------|----------------------|--|
| | | |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成本 港幣元 |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港幣元 | 重估時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港幣元 |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元 | |
| (i)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 43,086,578 | 3.47% | 91,966,445 | 44,810,041 | (47,156,404) | - | 29.20% |
| (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非上市 可換股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6,300,000 | 23,761,866 | (12,538,134) | - | 15.49% |
| (iii)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 可換股債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5,000,000 | 17,991,016 | (7,008,984) | - | 11.72% |
| (i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 46,347,250 | 4.95% | 43,532,253 | 9,223,103 | (34,309,150) | - | 6.01% |
| (v)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 11,000,000 | 0.36% | 21,121,548 | 8,192,800 | (12,928,748) | 307,575 | 5.34% |
| (vi) 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684,715 | 29.96% | 28,675,269 | 7,620,607 | (21,054,662) | - | 4.97% |
| (vii)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2,849,400 | 3.30% | 120,515,110 | 6,810,182 | (113,704,928) | - | 4.44% |
| (vi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 12,714,070 | 4.97% | 42,429,046 | 6,357,035 | (36,072,011) | - | 4.14% |
| (ix)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54,947,321 | 10.64% | 22,720,455 | 6,209,047 | (16,511,408) | - | 4.05% |
| (x)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 42,825,299 | 4.38% | 9,053,693 | 6,124,018 | (2,929,675) | - | 3.99% |

附註：

- (i)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1)。豐德麗主要從事發展、經營及投資傳媒、娛樂及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及視訊產品製作、投資及發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銷售化妝品；以及投資控股。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中策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控股。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款額。
- (iii)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越南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越南控股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買賣及分銷，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款額。

董事會函件

- (i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5)。福方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Scania貨車、旅遊巴士及汽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業務；於中國投資開發、管理及營運電子售票系統；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及提供重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在中港兩地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盈科亞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基建與物業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盈科亞洲之主要業務亦包括於香港提供終身、養老及定期人壽保險及其他相關產品，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其市值乃參考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 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緯」)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系統解決方案及一體化，以及採購計算機軟硬件。其市值乃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i)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威利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證券投資買賣、能源相關業務投資以及收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僅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威利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 (vi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漢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業務及投資控股。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縱觀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漢基於該財政年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 (ix)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1)。萊福主要於香港及海外市場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萊福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 (x)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民豐主要從事證券買賣、金融服務、物業控股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投資控股。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持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33,000股股份、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1,100,000股股份；及蔡家穎女士持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1,928,6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概無現任董事於構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十大投資證券之被投資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所投資公司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實際股權 | 於 | | | |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元 |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
|---|-------------|-------|---|---|----------------------------------|---------------------------|----------------------|--|
| | | |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成本 港幣元 |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港幣元 | 重估時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港幣元 |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i)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 285,000,000 | 2.65% | 58,895,000 | 60,420,000 | 1,525,000 | - | 20.38% | |
| (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 96,666,666 | 2.61% | 26,711,866 | 54,133,333 | 27,421,467 | - | 18.26% | |
| (iii)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 可換股債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5,000,000 | 23,000,000 | (2,000,000) | - | 7.76% | |
| (iv)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28,456,000 | 1.43% | 7,825,400 | 21,911,120 | 14,085,720 | - | 7.39% | |
| (v)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41,216,352 | 0.29% | 32,480,857 | 20,196,013 | (12,284,844) | - | 6.81% | |
| (vi)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63,891,645 | 2.01% | 14,920,211 | 15,653,453 | 733,242 | - | 5.28% | |
| (vii)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 28,125,000 | 1.50% | 9,421,875 | 14,906,250 | 5,484,375 | - | 5.03% | |
| (viii) LIC Opportunities Fund (Cayman) Limited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640,900 | 不適用 | - | - | 3.93% | |
| (ix)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 11,000,000 | 0.36% | 21,121,548 | 10,807,830 | (10,313,718) | 4,793,042 | 3.65% | |
| (x)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 27,000,000 | 1.11% | 10,071,000 | 8,235,000 | (1,836,000) | - | 2.78% | |

附註：

- (i)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公共醫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16)。中國公共醫療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醫療數據評估分析及醫療訊息技術系統，供取得、處理醫療數據及醫療數據應用系統之用，開採礦物資源及配件、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提供電訊相關及其他增值電信的相關技術服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中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ii)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越南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越南控股主要從事提供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款額。
- (iv) 保興發展有限公司(「保興發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保興發展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業務運作與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保興發展將其供應及採購業務範疇擴展至燃料、金屬礦物及再循環金屬材料等商品。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 (v)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1)。國際資源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金屬開採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中國科技主要從事財務工具投資及投資物業。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i)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中國3C」)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3)。中國3C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母版前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提供影音播放服務，以及在中國從事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程式數據庫、銷售及出租機頂盒、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ii) LIC Opportunities Fund(Cayman) Limited(「LIC Opportunities Fund」)為開放式基金，發行價為每單位1,000美元，Fortis Prime Fund Solutions (Cayman) Limited及Fortis Prime Fund Solutions (Asia) Limited分別為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管理員及副管理員。Ian Chu先生為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基金經理。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策略為對投資採取多樣策略方針從而達至絕對回報。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投資主要集中亞太區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額乃按LIC Opportunities Fund之基金副管理及基金託管人Fortis Prime Fund Solutions (Asia) Limited所提供之成本值或公允值之較低者釐定。
- (ix)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盈科亞洲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基建與物業開發。其市值乃參考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x)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金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金匡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及財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持有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46,875,000股股份；及曾永祺先生持有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之5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概無現任董事於構成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十大投資證券之被投資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所投資公司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實際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百分比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 港幣元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公允價值 港幣元 | 重估時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港幣元 |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元 | | |
| (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35,000,000 | 2.52% | 59,500,000 | 62,300,000 | 2,800,000 | - | 13.14% | |
| (ii)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 42,765,000 | 3.90% | 62,408,820 | 62,009,250 | (399,570) | - | 13.08% | |
| (iii)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 3,665,000 | 0.19% | 45,041,500 | 47,058,600 | 2,017,100 | 1,502,650 | 9.93% | |
| (iv)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3.21% | 28,500,000 | 33,500,000 | 5,000,000 | - | 7.07% | |
| (v)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 50,000,000 | 0.48% | 22,000,000 | 26,500,000 | 4,500,000 | - | 5.59% | |
| (vi)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41,207,352 | 0.29% | 30,037,405 | 25,136,485 | (4,900,920) | - | 5.30% | |
| (vii)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 可換股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0 | - | 4.22% | |
| (vi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 71,686,666 | 1.94% | 19,809,151 | 18,996,966 | (812,185) | - | 4.01% | |
| (ix)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 54,016,818 | 2.13% | 15,020,250 | 18,635,802 | 3,615,552 | - | 3.93% | |
| (x)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7,000,000 | 17,000,000 | - | - | 3.59% | |

附註：

- (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麗盛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製造及銷售皮草成衣、毛皮銷售以及開採自然資源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i)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東方銀座」)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東方銀座主要從事提供零售顧問及管理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ii)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華人置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華人置業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紀服務、證券投資、放債、分銷及買賣化妝品。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v)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御生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北京御生堂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藥業、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黃金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1)。黃金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酒店及買賣上市證券。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 (vi)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1)。國際資源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金屬開採業務、提供金融資訊服務、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以及證券買賣。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i)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福邦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福邦控股主要從事生產及貿易木製品包括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及其他木材產品。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款額。
- (vi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中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x)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企業」)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民豐企業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持有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顧問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x)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微電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中國微電子主要從事提供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款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持有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之500股股份；及蔡家穎女士持有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之500股股份、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1,130,000股股份及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1,084,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概無現任董事於構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十大投資證券之被投資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 所投資公司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實際股權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成本 港幣元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 港幣元 | 重估時產生之未變現持股收益(虧損) 港幣元 | 年內已收/應收股息 港幣元 | 於 |
|----------------------------------|-------------|-------|-------------------|-------------------|--------------------------|------------------|--------------------------------|
| | | | | |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資產淨值 百分比 |
| (i)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 3,665,000 | 0.19% | 45,041,500 | 45,665,900 | 624,400 | 73,300 | 19.55% |
| (ii)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3.29% | 60,000,000 | 32,700,000 | (27,300,000) | - | 14.00% |
| (i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 71,686,666 | 1.94% | 19,809,151 | 11,111,433 | (8,697,718) | - | 4.76% |
| (iv)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 186,853,102 | 2.84% | 47,064,586 | 24,290,903 | (22,773,683) | - | 10.40% |
| (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 141,358,696 | 3.87% | 16,817,587 | 14,418,587 | (2,399,000) | - | 6.17% |
| (vi)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 32,765,000 | 2.99% | 43,100,161 | 11,631,575 | (31,468,586) | - | 4.98% |
| (vi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35,000,000 | 2.53% | 59,500,000 | 33,600,000 | (25,900,000) | - | 14.38% |
| (vii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00,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4.28% |
| (ix)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7,000,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7.28% |
| (x)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000,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8.56% |

附註：

- (i)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華置」)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華置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紀服務、證券投資、放債及化妝品分銷及貿易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i)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馬斯葛從事貸款融資、投資買賣、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中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iv)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漢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5)。福方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汽車、提供重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物流服務、投資於林地權益、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 (vi)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東方銀座」)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東方銀座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相關顧問及管理服務及物業投資。其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 (vi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麗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毛皮貿易以及礦務資源業務。其上市證券之市值乃參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乃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收購，並按收購成本列賬。
- (viii)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微電子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中國微電子科技主要從事營銷及銷售應用於中國移動裝置市場的自主開發半導體處理芯片及核心架構、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之公允值列賬。
- (ix) 香港生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生命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2)。香港生命集團主要從事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提供先人紀念龕及紙紮品業務。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收購，並按收購成本列賬。
- (iii) 下文為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可取得管理賬目之編製日期)止期間之十大虧損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股份代號 | 股份名稱 | 未變現虧損 | 已變現虧損 | 總虧損 |
|------|-----------------|---------------|---------------|---------------|
| | | 港幣百萬元 (概約) | 港幣百萬元 (概約) | 港幣百萬元 (概約) |
| 136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 - | 55.82 | 55.82 |
| 263 |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 | 26.76 | 26.76 |
| 273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 21.91 | - | 21.91 |
| 279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 2.93 | 58.03 | 60.96 |
| 412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 36.07 | 42.69 | 78.76 |
| 571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 47.16 | - | 47.16 |
| 885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 34.31 | 10.71 | 45.02 |
| 901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 16.51 | 7.59 | 24.10 |
| 1141 |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19.12 | - | 19.12 |
| P15 |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 11.41 | - | 11.41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起為本公司股東，於該財政年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
2.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3. 縱觀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為該財政年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4.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股份代號 | 股份名稱 | 未變現虧損 | 已變現虧損 | 總虧損 |
|------|---------------|---------------|---------------|---------------|
| | | 港幣百萬元 (概約) | 港幣百萬元 (概約) | 港幣百萬元 (概約) |
| 64 |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 - | 2.15 | 2.15 |
| 279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 0.02 | 4.69 | 4.71 |
| 286 |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 1.84 | - | 1.84 |
| 412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 1.17 | 11.43 | 12.60 |
| 571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 3.01 | 39.07 | 42.08 |
| 885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 2.11 | 45.87 | 47.98 |
| 886 |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 | 0.21 | 0.21 |
| 901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 | 18.42 | 18.42 |
| 1051 |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12.28 | 5.30 | 17.58 |
| 1224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 | 3.78 | 3.78 |

附註：

1. 縱觀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僅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該財政年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股份代號 | 股份名稱 | 未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 已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 總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
|------|---|------------------------|------------------------|----------------------|
| 263 |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4.85 | - | 4.85 |
| 273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75 | 4.08 | 5.83 |
| 329 |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 - | 5.57 | 5.57 |
| 692 |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 0.42 | 3.75 | 4.17 |
| 885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 3.57 | 10.61 | 14.18 |
| 901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0.34 | 5.36 | 5.70 |
| 985 |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 | 8.45 | 8.45 |
| 1051 |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4.90 | 2.19 | 7.09 |
| 8116 |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 - | 23.21 | 23.21 |
| - | LIC Opportunities Fund (Cayman) Limited | 8.53 | - | 8.53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 股份代號 | 股份名稱 | 未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 已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 總虧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
|------|---------------|------------------------|------------------------|----------------------|
| 136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 17.25 | - | 17.25 |
| 209 |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 - | 8.89 | 8.89 |
| 235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 8.27 | - | 8.27 |
| 273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 18.06 | 18.06 |
| 329 |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 - | 8.31 | 8.31 |
| 412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 11.48 | 1.32 | 12.80 |
| 928 |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7.88 | - | 7.88 |
| 996 |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 9.67 | 4.80 | 14.47 |
| 1004 |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5.90 | - | 25.90 |
| 1141 |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 | 19.02 | 19.02 |

本公司與董事之共同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持有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之500股股份(相當於約0.00003%)、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268,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006%)、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1,3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02%)、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14%)及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1.14%)；蔡家穎女士持有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之500股股份(相當於約0.00003%)、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9,26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20%)、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21,401,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33%)、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2,41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07%)及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1,084,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02%)；及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持有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4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0.01%)。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構成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十大投資證券之被投資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本公司投資經理及本公司被投資公司之共同董事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期間亦分別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外，概無董事為或曾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購買／持有之十大證券之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

除陳錫華先生(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為富聯投資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為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期間為金匡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之執行董事；及Pak William Eui Won(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為富聯投資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富聯投資與構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所購買／持有之十大證券之被投資公司中並無共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董事並不知悉於「投資組合」一節所示之任何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概要(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本集團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年報。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 (64,961,714) | (100,618,027) | (458,429,088) |
| 資產淨值 | 473,981,496 | 296,515,394 | 153,450,852 |

本公司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改善財務業績，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之股東應佔虧損已減少(二零零八年：約港幣45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01,000,000元及二零一零年：約港幣65,000,000元)。本公司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示其虧損淨額增加，惟由於本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證券投資，而

本年度之全球股票市場持續波動，因此相信無可避免。然而，一如既往，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全球經濟市場，繼續進行其投資證券業務，及不時考慮富聯投資之意見以改善日後之投資回報。除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業務外，本公司並無建議具體或特定措施以改善其業務表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民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包銷商為民豐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佣金付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a)及(c)條，根據供股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收取之最高包銷佣金將為約港幣3,400,000元，而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25%，且包銷佣金總額少於港幣10,000,000元，佣金付款構成一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蔡家穎女士（持有1,253,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9%）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包銷商為民豐之附屬公司，民豐（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被視為於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民豐及其聯繫人士持有45,354,0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2%。因此，民豐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彼等本身之賬戶實益持有之股份（而非就客戶賬戶持有股份），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無持有民豐任何股份；(ii)除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持有民豐之2,20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持有民豐及其附屬公司（「民豐集團」）之股份；及(iii)本公司與民豐集團之間並無共同董事。除前段所示者外，本公司並無民豐之聯繫人士之資料。根據民豐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持有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股份之31.92%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Hennabun股份之0.26%權益。有關投資均屬獨立投資。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民豐集團投資組合之任何資料。本公司確認，於過去十二個月，其並無與民豐集團進行任何共同非上市投資。然而，本公司及民豐集團可個別及獨立投資於相同上市證券。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民豐集團並無其他業務關係。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本公司預期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0至11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參閱本通函第4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48至75頁所載之智略資本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就批准供股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供股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負責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提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智略資本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48至75頁)所載智略資本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所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供股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供股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862,378,676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121,092,276股新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籌集約港幣86,24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港幣112,11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蔡家穎女士持有1,253,25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9%），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蔡家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包銷商為民豐之附屬公司。民豐(作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被視為於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民豐及其附屬公司持有45,354,001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2%。因此，民豐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所持有之股份，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就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單獨對此負全責)在作出之時均屬準確，且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屬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均經審慎查詢並以中肯之意見為基準。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要事實遭遺漏，以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乃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事宜、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之稅務後果，此乃由於有關稅務後果乃按彼等本身之情況而定。吾等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行使其或其他證券附帶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供股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非上市公司。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權益投資虧損令負營業額增加約86.91%，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6,04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9,980,000元。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營業額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市況持續波動所致。由於香港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年一直波動，由最高位的24,964點下跌至11,344點，吾等認為 貴公司所解釋以持續波動市況作為影響整體投資表現之其中一項因素屬合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港幣95,54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錄得溢利約港幣54,490,000元。根據 貴公司告知，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所致。

誠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出售持作買賣上市權益投資導致負營業額增加約3.28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79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8,98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港幣109,74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7,910,000元增加約6.13倍。 貴公司解釋，負營業額及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香港股市仍處於高通脹壓力影響及全球市況波動。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注意到，香港恒生指數持續波動，最高位為24,419.62點及最低位為16,250.27點。 貴公司告知，經考慮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就投資商機之專業意見及鑑於金融市場之市況動盪不穩， 貴公司已出售部份錄得虧損之上市投資，以將虧損及對 貴公司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營業額及虧損。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 貴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而以股本形式進行融資尤為可取，因此舉不會增加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令 貴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於日後機會出現時作出策略投資。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港幣86,24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約港幣112,11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可能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港幣81,15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約港幣106,25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可能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未來投資。

智略資本函件

(a) 貴公司於過去三年之集資活動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除供股外，貴公司曾進行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及供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公佈），集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貴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未來投資。誠如貴公司告知，有關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490,000元及有關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9,570,000元已獲悉數動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以下為貴集團於過去三年之集資活動詳情：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 |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512,155,110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 | 港幣48,200,000元 | 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按擬定用途使用(附註1) |
|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 配售239,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 港幣23,300,000元 | 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按擬定用途使用(附註2)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 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 港幣36,100,000元 | 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用途 | 按擬定用途使用(附註3)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 按盡力基準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終止 | 港幣73,760,000元 | 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投資用途 |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該配售事項已終止 |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五日 | 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28,77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完成 | 港幣10,600,000元 | 用作根據貴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未來投資 | 按擬定用途使用(附註4) |

智略資本函件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569,279,762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 港幣81,550,000元 | 用作根據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未來投資 |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5) |
|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 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375,723,856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 港幣129,570,000元 | 用作根據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未來投資 |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6) |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 認購8,5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 港幣2,490,000元 | 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按擬定用途使用 |

附註：

- 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港幣36,800,000元已用作投資地產及建築—地產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約港幣3,500,000元已用作投資資訊科技—軟件及服務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i)約港幣2,10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其他金融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v)約港幣3,300,000元已用作投資消費品—家電器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v)約港幣700,000元已用作投資工業用商品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及(vi)餘額約港幣1,800,000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300,000元已全數用作投資資訊科技—軟件及服務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
- 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港幣13,00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其他金融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約港幣14,300,000元已用作投資消費品—家電器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i)約港幣4,800,000元已用作投資工業用商品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v)約港幣900,000元已用作投資服務—服務支援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v)約港幣2,200,000元已用作投資物料—基本物料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及(vi)餘款約港幣9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600,000元已全數用作投資金融—銀行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
- 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港幣55,98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銀行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約港幣25,000,000元已用作投資地產及建築—地產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及(iii)約港幣57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其他金融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

6. 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港幣67,000,000元已用作投資地產及建築—地產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約港幣59,710,000元已用作投資金融—其他金融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iii)約港幣890,000元已用作投資消費品—保健及個人護理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及(iv)約港幣1,970,000元已用作投資消費品—家庭電器界別之香港上市證券。

誠如董事會所載，除如上文所載按行業界別分析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外，下文亦進一步披露就過去三年之集資活動用作投資（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除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明細。

二零零九年

| 公佈日期 | 股份代號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平均 | | 作出投資之理由 |
|----------------|------|--------------------------|---------------------|-----------------------|--|
| | | | 單位成本 港幣元 (概約) | 投資款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 |
|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 | 136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馬斯葛」) | 0.699 | 3.3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馬斯葛訂立特許協議，為其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核心業務建立新收入渠道 |
| | 885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福方」) | 0.265 | 0.7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福方從事新開拓之碳纖維業務 |
| | 985 |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科技」) | 0.048 | 2.1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中國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穩定現金狀況約港幣1,490,0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2,070,000,000元 |
| | 1051 |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智富」) | 0.129 | 3.5 | 短期資本增值—智富從事新開拓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
|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 1387 |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 公司(「人和商業」) | 1.628 | 36.8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人和商業於中國發展具有競爭力之購物中心 |
| | 1051 |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 1.597 | 23.3 | 短期資本增值—智富從事新開拓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

智略資本函件

| 公佈日期 | 股份代號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平均 單位成本 港幣元 (概約) | 投資款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 作出投資之理由 |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 136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 1.060 | 14.3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馬斯葛除現有產品發展外，亦從事新開拓之天然資源投資 |
| | 273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 | 0.377 | 8.3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威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92,000,000元及純利約港幣136,000,000元 |
| | 412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 | 0.250 | 1.2 | 短期資本增值－漢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46,000,000元及純利約港幣115,000,000元 |
| | 885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 0.244 | 4.8 | 短期資本增值－福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16,000,000元及純利約122,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及強勁之資產淨值約港幣502,000,000元 |
| | 901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 | 0.345 | 3.5 | 短期資本增值－萊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2,600,000元及純利約港幣24,000,000元 |
| | 1041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福邦」） | 0.035 | 2.2 | 短期資本增值－福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毛額增加至約2,800,000美元 |
| | 1141 |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保興發展」） | 0.899 | 0.9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保興發展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毛額約港幣9,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強勁現金狀況約港幣181,0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370,000,000元 |

智略資本函件

二零一零年

| 公佈日期 | 股份代號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平均單位成本 港幣元 (概約) | 投資款額 港幣 百萬元 (概約) | 作出投資之理由 | 於作出投資時被投資公司之最新財務概要 |
|---------------|------|------------------------------|-----------------------|---------------------------|---|---|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五日 | 939 |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銀行」) | 6.170 | 6.8 | 短期資本增值—建設銀行為中國四大銀行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穩定純利約人民幣86,162百萬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第三季度財務概要) 收入淨額：人民幣198,428百萬元 純利：人民幣86,162百萬元 資產淨值：人民幣537,025百萬元 |
| | 3988 |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 3.990 | 3.8 | 短期資本增值—中國銀行為中國四大銀行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穩定純利約人民幣65,253百萬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第三季度財務概要) 收入淨額：人民幣168,760百萬元 純利：人民幣65,253百萬元 資產淨值：人民幣520,493百萬元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 5 | 滙豐控 股有限公司 (「滙豐」) | 74.372 | 55.98 | 短期資本增值—滙豐為全球最大商業銀行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穩定之純利約6,694百萬美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收入淨額：78,631百萬美元 純利：6,694百萬美元 資產淨值：135,661百萬美元 |
| | 127 | 華人置業集團 有限公司 (「華置」) | 12.653 | 25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華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額約港幣931百萬元及稅後純利約港幣8,672百萬元，且投資物業持續增長，並錄得強勁資產淨值約港幣39,432百萬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港幣2,151百萬元 純利：港幣8,672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39,432百萬元 |
| | 412 | 漢基控 股有限公司 | 0.190 | 0.57 | 短期資本增值—漢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46百萬元及純利約港幣115百萬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 收益：港幣46百萬元 純利：港幣115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1,042百萬元 |

智略資本函件

| 公佈日期 | 股份代號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平均單位成本 港幣元 (概約) | 投資款額 港幣 百萬元 (概約) | 作出投資之理由 | 於作出投資時被投資公司之最新財務概要 |
|-------------|------|--------------------|-----------------------|---------------------------|--|--|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 136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 0.450 | 1.97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馬斯葛計劃透過可能收購先進科技公司以開拓新業務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76百萬元 淨虧損：港幣107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662百萬元 |
| | 329 |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叁龍」） | 1.718 | 0.89 | 短期資本增值－叁龍於全球擁有電子煙及如煙品牌商標的原始發明專利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15百萬元 淨虧損：港幣135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166百萬元 |
| | 996 |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東方銀座」） | 1.459 | 52.8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東方銀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期間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196百萬元及純利港幣35百萬元，並繼續於中國開拓及物色良好物業投資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196百萬元 純利：港幣35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1,609百萬元 |
| | 1004 |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 | 1.700 | 59.71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麗盛從事釩礦業務並旨在於集團在巴黎之零售門店開展及繼續發展其品牌「Lecothia」。麗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及穩定之資產淨值港幣1,233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87百萬元 淨虧損：港幣79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1,233百萬元 |
| | 1224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 | 2.661 | 14.2 | 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中渝置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期間錄得毛額約港幣114百萬元及純利約港幣60百萬元，中渝置地繼續致力發展其於經濟增長強勁之重慶及成都之物業業務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間 收益：港幣679百萬元 純利：港幣60百萬元 資產淨值：港幣12,648百萬元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經參考多項因素作出上述投資，例如有關股份表現、市況及貴公司可動用資源、富聯投資之投資意見，及旨在令貴公司投資於不同行業以達至平衡之組合。本節所示過去三個年度集資活動之資金用途並無顯示於其後出售上文所示被收購證券之所得款項用途。貴公司告知，於將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投資時，貴公司之投資組合可能已持有相關被投資公司之若干股份。此外，額外收購所動用之若干部份資金乃從有關集資活動以外所籌得。儘管貴公司就所持有之每項證券持有獨立賬戶，惟不論於何時收購，特定被投資公司之上市股份可予互換，貴公司僅能夠計算於一段時間內就各特定被投資公司之各項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惟未能分開計算以特定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購買證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貿易收益或虧損或投資回報。就上述而言及考慮到未能保證投資活動之回報，於評估是次建議供股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並無合適考慮貴公司動用過往集資之所得款項所作過往投資之投資回報。誠如貴公司告知，貴公司不會保留未執行投資意見之記錄，不論是正式投資諮詢報告或非正式討論／會議。貴公司告知，貴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曾執行約140份由富聯投資提供之投資諮詢報告。吾等亦認為，投資未必保證取得即時回報，且容易受到市況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特定投資期間或特定被投資公司不可全面反映貴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力或前景。由於貴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即時可動用資金讓貴公司進行其主要業務乃極為重要。考慮到貴公司採取之一切所需措施，包括：

- (i) 密切監察被投資公司之表現；
- (ii) 透過參考多項因素檢討及推測被投資公司之表現，例如相關股份表現及當時之市場；
- (iii) 分析及推測股票市場情況；
- (iv) 考慮貴公司之可動用資源；
- (v) 與富聯投資就投資機會進行討論，並提供貴公司投資組合之最新資料予富聯投資；

(vi) 考慮富聯投資之意見；及

執行董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將盡最大努力後，吾等認為供股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節所示於過去三年之集資活動所籌得資金之用途並無顯示出售上述所示已購入證券後之所得款項用途。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根據貴公司告知，貴公司使用先前進行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及其他可動用資金進行投資。有關投資乃遵照貴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投資之當時價格水平及市況進行投資。

就貴公司動用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集資活動所籌得之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而言，於作出相關投資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i) 按照貴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概無被投資公司就彼等於貴公司之股份權益作出任何通知。僅基於此，被投資公司並無持有貴公司股份5%以上權益；(ii) 根據公眾資料，貴公司與各被投資公司之間並無共同董事；及(ii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貴公司與各被投資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b)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乃一家投資公司，其業務僅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其投資計劃可因多項因素而變動，包括股票市場情況、整體投資及經濟環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i) 投資股票；及(ii) 一般營運資金。貴公司可能投資之股票包括金融界別、保險界別、消費品、工業用品及製造界別、地產界別、零售及服務界別、環保及天然資源界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工業界別外，尚未物色到具體投資目標，亦無釐定所涉及之款額及時間。董事認為，制定未來投資／一般營運資金之間之資金用途比例將過於限制貴公司之業務，就初步指示性用途而言，貴公司現時擬保留是項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多於5%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法律及專業開支以

及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然而，董事強調，此初步指示性用途可予更改，視乎市況而定。誠如本通函附錄三「富聯投資之角色」一節所解釋，貴公司不時尋求富聯投資之投資意見及富聯投資向貴公司提供投資諮詢報告。由於貴公司在供股之公佈日期後接近兩至三個月方才決定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在現時市況波動之情況下預早接近兩至三個月就資金之實際用途尋求意見乃不切實際，因此貴公司並無尋求及接獲富聯投資特定就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提供投資諮詢報告。取而代之，於取得資金後，執行董事將根據當時之市況經考慮富聯投資於當時之意見後作出投資決定。貴公司仍可能會因通函所載之原因投資「投資組合」一節之任何主要投資(購入／持有之十大證券)及／或十大虧損投資。貴公司告知，投資往績僅為作出投資時所考慮之其中一項因素。貴公司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潛在投資之當時價格水平、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表現、董事對被投資公司之前景意向、股票市場狀況、整體投資及經濟環境後，作出合適投資決定。

貴公司告知，執行董事將不時根據貴公司之狀況，包括貴公司之資產組合、市況變動及／或可動用之資金向其投資經理尋求投資意見。貴公司將於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潛在投資之當時價格水平、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表現、董事對被投資公司之前景意向、股票市場狀況、整體投資及經濟環境後，作出合適投資決定。執行董事亦接獲貴公司投資經理之意見。吾等亦獲貴公司告知，當有關股票出現跌勢時，貴公司可能出售有關投資，貴公司相信有關出售可讓貴集團之投資損失減至最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執行董事於貴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會每日監察其投資之表現。貴公司經參考相關股份表現、市況及貴公司可動用資源等因素管理其資產組合。儘管貴公司之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香港、中國及其他國際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惟未能保證可取得正面回報。倘若董事相信作出短期投資符合貴公司利益，則可能作出短期投資，或董事會可能不時在經考慮股票市況後認為條件有利及倘若董事相信符合貴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變現投資。

執行董事亦不時與富聯投資討論投資機會，並向富聯投資提供 貴公司投資組合之最新資料。富聯投資將其後為 貴公司編製投資諮詢報告以供執行董事考慮。執行董事將審閱報告及決定是否作出投資。任何投資(如獲批准)僅由 貴公司直接執行及作為主事人。鑑於 貴公司之業務性質及 貴公司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所採取之上述措施，吾等認為執行董事已盡最大努力分析及推測股票市況，儘管 貴公司於過去數年錄得負營業額，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重大投資策略，包括討論、諮詢、市場分析及盡最大努力推測，而進行供股以為 貴集團籌集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 貴公司之投資目的進行未來投資提供資金，乃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可動用現金結餘約港幣1,400,000元。 貴公司透過維持現金結餘以敷 貴公司日常開支、物色任何合適融資來源；及／或調整其投資組合，以管理其經營資金流動性。董事將保持審慎態度尋求合適投資機會。 貴公司認為，現時之市況波動及市場氣氛負面。然而， 貴公司認為現時情況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以較低價格收購具增長潛力之新投資。由於現有若干投資之價格較低， 貴公司亦可視乎特定投資之潛力選擇持有、調整或出售其現有投資。

吾等認為，儘管市況波動，惟仍存在具價值之投資及機會，而 貴公司旨在投資於不同行業以達至平衡組合以分散風險， 貴公司及時作出合適投資決定更為重要，供股可於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可動用資金，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儘管如通函附錄一第4段所述 貴公司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由於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備有可動用營運資金讓其於機會出現時根據其投資目標作出投資非常重要。因此，其接納包銷商所提供悉數包銷供股之機會。

此外，所有透過發行股份進行之集資活動均難以避免對股權產生攤薄影響。與配售新股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等其他集資方法比較，供股可按同等基準向全體現有合資格股東提呈，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彼等於供股之配額，則將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因此，董事認為儘管現時市況

波動及對股權之攤薄影響，進行供股以籌集更多營運資金及為投資機會提供融資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得悉 貴公司之持續虧損往績記錄及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然而，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及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當中現金狀況對其作出投資決策屬必要）；(ii) 供股將令 貴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使 貴集團有即時可用資金，在適當機會出現時抓緊合適商機，務求為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取得最大利益；(iii) 貴公司所採納之審慎投資策略，例如分散其投資於不同行業以降低投資風險及於股票看似出現下調趨勢時考慮出售投資以減少損失；(iv) 倘出現寶貴投資機會時， 貴公司因其持續虧損往績記錄而不一定能及時按對 貴公司有利之條款取得銀行貸款；及(v) 供股以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相同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為基準而進行，而倘若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彼等可就經濟利益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吾等認為並贊成董事之看法，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即按認購價認購不少於862,378,67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121,092,276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85元折讓約4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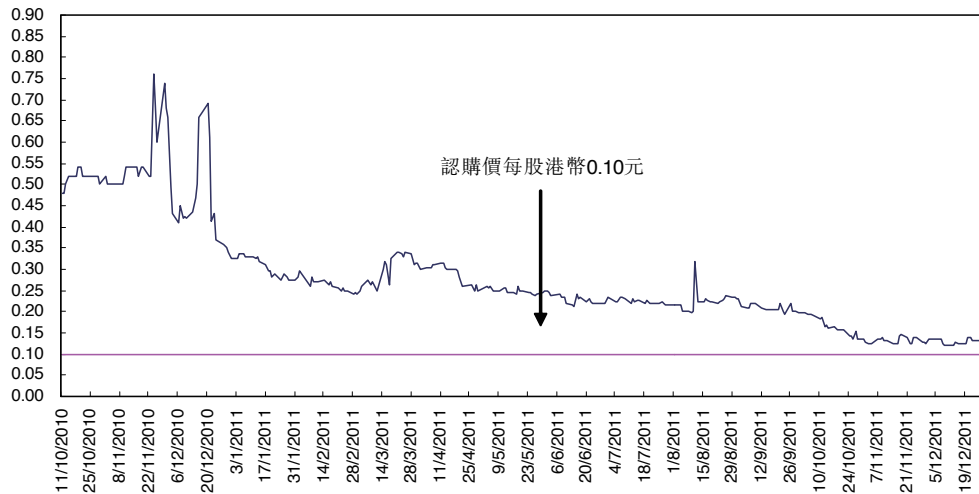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89元折讓約47.09%；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計算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128元折讓約21.88%；
- (iv)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港幣0.54元(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所刊發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1.48%；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33元折讓約24.81%；及
- (vi) 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33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111元折讓約9.9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所訂立之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最近收市價折讓，目的為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分享 貴公司之未來成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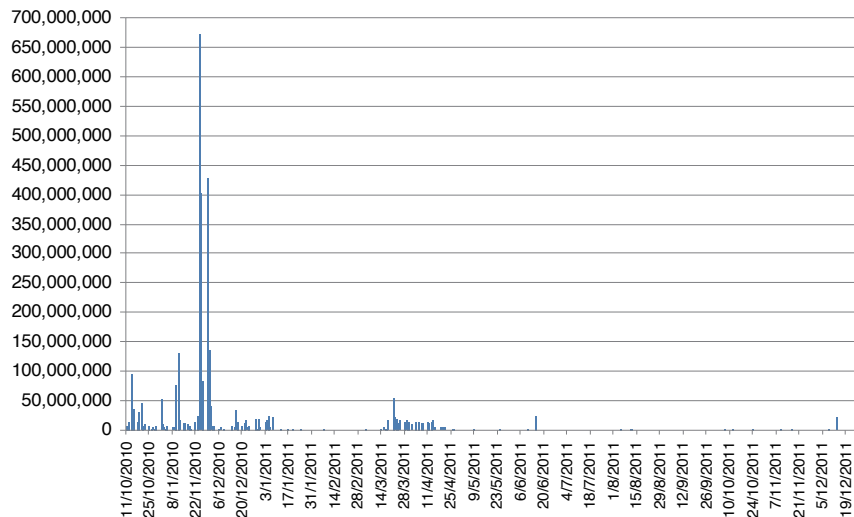
(a) 過往收市價及成交量

吾等已審閱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成交價及成交量。下圖闡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對認購價及成交量：

股價表現



成交量



最後可行日期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港幣0.76元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至十三日之港幣0.12元。認購價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且較該最低收市價折讓16.67%。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錄得重大波動，其後，誠如上圖所示，收市價下跌至介乎港幣0.12元至港幣0.34元。

吾等注意到，為提升供股活動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供股之認購價一般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此乃普遍市場慣例。因此，認購價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乃符合一般慣例及可接受。

吾等知悉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投淡薄。然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價格低於相關證券之市價屬普遍慣例，因此吾等認為股份之過往成交量不能代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流通量，兩者之間並無聯繫。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公佈之過往供股中，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流通量於公佈前六個月期間大幅上升約8,030倍、約12倍及約4倍。此外，從下節所載之其他供股比較可得，就17間可資比較例子而言，16間可資比較例子中有12間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期間的平均成交量，較公佈前六個月期間大幅增長約32.16%至1,941.68%。因此，由於認購價較現行收市價折讓，吾等認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流通量應獲得將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所大力支持。

(b) 與其他供股之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時，吾等亦廣泛比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為認購價提供更全面之參考。吾等已識別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包括該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五個月期間各自公佈進行之所有供股（「可資比較例子」），以供參考。由於可資比較例子之條款乃根據與供股類似之市場狀況及氣氛釐定，吾等相信可資比較例子可反映市場內供股交易之近期趨勢，並認為可資比較例子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可資比較例子之詳情概列於下表：

智略資本函件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較 於最後 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 | 認購價 較每股資產 淨值 溢價/(折讓) (%) | 最高攤薄 | 於買賣 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期間 之平均成交量 較公佈前 六個月期間 溢價/(折讓) (%) | 佣金 (%) |
|-------------------------------------|-----------------|--------------------------------------|--|---------------------------------|--------------------------------------|-----------------------|--|-----------|
| 惟膳有限公司(8213) |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七日 | 二供一 | (25.00) | (17.81) | 178.50 | 33.33 | 144.86 | 2.0 |
| 華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952) |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七日 | 四供一 | (2.00) | 0.00 | (30.56) | 20.00 | 252.08 | 2.0 |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412) |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一日 | 一供二十二(附帶每接納 五股供股股份獲發 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 (86.52) | (22.50) | (98.22) | 95.65 <i>(附註2)</i> | 32.16 | 3.0 |
|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1063) |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 一供十八 | (85.51) | (23.72) | 不適用(錄得 負債淨額) | 94.74 | 建議供股 終止 | 3.0 |
| 無限創意控股 有限公司(8079)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一供十 | (82.14) | (29.58) | (94.25) | 90.91 | (29.90) | 2.0 |
| 萊福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901) <i>(附註3)</i>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供一 | (7.40) | (5.06) | (62.54) | 33.33 | (92.34) | 2.5 |
| 中信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998)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 十供二 | (18.33) | (15.76) | 8.09 | 16.67 | 80.18 | 無 |
| 國金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630)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 十供十一 | (66.40) | (48.50) | 不適用(錄得 負債淨額) | 52.38 | 33.98 | 2.5 |
|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8068)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九日 | 十供一 | (1.32) | (1.19) | (97.36) | 9.09 | (82.60) | 無 |

智略資本函件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較 | | 認購價 較每股資產 淨值 | 最高攤薄 | 於買賣 未繳股款 供股份期間 之平均成交量 較公佈前 六個月期間 | | 佣金 |
|-----------------------|-----------------|---|--------------------------------------|---------------------------------|--------------------|-----------------------|---|----------------|----|
| | | | 於最後 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 | | | 溢價/(折讓) (%) | 溢價/(折讓) (%) | |
| 中國農產品交易 有限公司(149)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九日 | 一供三十 | (87.09) | (17.72) | (90.15) | 96.77 | (61.11) | 2.5 | |
| 天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993)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日 | 一供二十(附帶每 接納五股供股股份 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 (87.12) | (25.00) | (96.19) | 95.99 <i>(附註2)</i> | 1,941.68 | 2.5 | |
|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8088)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日 | 一供一(附帶每認購兩股 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 非上市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 | (46.67) | (30.43) | (79.27) | 88.01 <i>(附註2)</i> | 23.76 | 2.5 | |
| 英皇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717)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日 | 一供二 | (39.64) | (17.96) | (76.12) | 66.67 | 61.56 | 2.0 | |
| 天年生物控股 有限公司(1178) |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 三供一 | (48.98) | (41.86) | (98.94) | 25.00 | 118.36 | 4.0 | |
| 匯通天下集團 有限公司(21) |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 二供一 | (33.33) | (11.17) | 111.64 | 33.33 | 501.81 | 1.0 | |
| 建業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832) |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 100供21.4 | (21.20) | (18.20) | (23.66) | 17.63 | 48.34 | 1.5 | |

智略資本函件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較 | 認購價較 | 認購價 | 於買賣 | | 佣金 |
|----------------------|----------------|------|--------------------------------------|-------------------------|-------------------------------|-------|--|------|
| | | | 於最後 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 | 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 | 較每股資產 淨值 溢價/(折讓) (%) | 最高攤薄 | 未繳股款 供股份期間 之平均成交量 較公佈前 六個月期間 溢價/(折讓) (%) | |
| 勤達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1172) |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 一供一 | (45.40) | (29.30) | (76.42) | 50.00 | 344.41 | 1.0 |
| 最高 | | | (87.09) | (48.50) | 178.50 | 96.77 | 501.81 | 4.0 |
| 最低 | | | (1.32) | 0.00 | (98.94) | 9.09 | (92.34) | 0.0 |
| 平均數 | | | (0.27) | (19.85) | (29.31) | 45.70 | 101.51 | 2.38 |
| 貴公司 | | 一供二 | (45.95) | (21.88) | (81.48) | 66.67 | | 3.0 |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 各項供股交易之最高攤薄影響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及(如有)紅股數目) / (持有根據配額基準獲發供股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及(如有)紅股數目)) x 100%，例如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之供股而言，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為(8/(1+8)) x 100% = 88.89%。
- 該等可資比較例子之供股交易涉及紅利認股權證，且並無包括於吾等之分析中。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為一家第21章投資公司。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例子之認購價較股份於相關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1.32%至約87.12%（「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5.95%乃接近平均數40.27%，並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可資比較例子之認購價較股份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約0%至約48.50% (「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1.88%，接近平均數約19.85%，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0.54元(即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所公佈之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1.48%。有關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例子範圍(可資比較例子之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最高溢價178.50%至折讓98.94%(「每股資產淨值市場範圍」))，及低於折讓平均數29.31%。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重大折讓，然而，考慮到股份成交薄弱，貴公司認為經參考每股資產淨值，在認購價上不給予較大折讓會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供股進一步投資貴公司。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屬合理。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按較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交易之吸引力誠屬普遍。經考慮(i)認購價乃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乃接近平均數，並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iii)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接近平均數，並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iv)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處於每股資產淨值市場範圍內，且考慮到股份交投淡薄，因此屬合適；及(v)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提供同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貴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吾等概不知悉，額外申請之分配安排相對可資比較例子進行之其他供股而言屬異常，並認為該分配安排符合普遍市場慣例。

(d) 有關供股之風險

股東務須注意，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及特別是包銷商並無根據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故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4.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其最多為不少於862,378,6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121,092,276股供股股份。

貴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支付包銷佣金。誠如貴公司告知，供股乃包銷商及貴公司之首次合作活動，包銷商已表示，在現時波動之股票市況下包銷發售股份之難度增加，經考慮該等因素後，彼等之包銷佣金訂為3%。可資比較例子之包銷佣金介乎零至4%，平均數約2.38%。按此基準，吾等注意到包銷商收取貴公司之包銷佣金高於平均數但處於可資比較例子佣金之範圍。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終止包銷協議

務請注意，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彼等之終止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有關授予包銷商該等終止權利之條文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經審閱可資比較例子之通函後，吾等認為有關條文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市場慣例。

6. 其他選擇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且獲告知董事會已考慮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其他集資方法。經考慮(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負擔；及(ii)於配售任何新股份時若無優先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將導致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每股價值後， 貴公司決定進行供股。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 貴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而以股本形式進行融資尤為可取，因此舉不會增加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令 貴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於日後機會出現時作出策略投資。

董事認為，儘管現時市況波動及對股權之攤薄影響，進行供股以籌集更多營運資金及為投資機會提供融資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i) 供股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ii) 供股之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得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就不擬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而言，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於未繳股款權利在聯交所買賣期間，可於市場上出售彼等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未繳股款權利」），以變現經濟利益，須視乎當時之市況而定；及(iii) 供股為上市規則第7.18條可接納之集資方式之一。鑑於供股之性質，在所有情況下，供股將無可避免地攤薄決定不全數接納供股項下所獲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惟股東有機會作出慎重的選擇。就該等無意行使權利悉數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彼等之股權將視乎所接納配額之程度而相應被攤薄。誠如上文(i)段所述，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仍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之認購價及架構）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之市價（歷史價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已發行股份之現有數目、預期供股將籌得之資金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供股，各股東有權按相同價格根據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

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供股將讓股東可依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且倘若股東決定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可就經濟利益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吾等贊成董事之看法，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供股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港幣341,910,000元。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至(i)約港幣423,060,000元，有關增加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1,150,000元之流入（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方案一」）；或(ii)約港幣448,160,000元，有關增加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6,250,000元之流入（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方案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港幣0.793元。於供股完成後，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至港幣0.327元（方案一）及港幣0.267元（方案二）。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於供股完成後減少為不可避免，因為供股股份將以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發行。然而，經考慮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之好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相同平等機會按較股份之市價折讓之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吾等認為股東應佔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有關減少乃可接受。

(b) 營運資金

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將於完成時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故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於供股後將錄得改善。

8. 對獨立股東之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由於供股乃按相同基準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之配額，彼等將可維持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倘任何合資格股東選擇不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之保證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被攤薄最多約66.67%。

於所有供股中，合資格股東倘無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之保證配額，彼等之股權無可避免會被攤薄。事實上，任何供股之攤薄幅度，主要視乎有關供股之配額基準水平而定，因新股份相對現有股份之發售比例越高時，對股權之攤薄會越大。

考慮到：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及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當中現金狀況對 貴集團作出投資決策之財務靈活性屬必要）；
- (ii) 貴公司一直尋求合適投資機會；
- (iii) 供股將令 貴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使 貴集團有即時可用資金，在適當業務／投資機會出現時抓緊合適商機；
- (iv) 供股之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相同機會可維持彼等在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彼等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取得經濟利益；
- (v) 供股一般固有之攤薄性質；

(vi)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接近平均數並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及

(vii)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接近平均數並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吾等認為，對股權之進一步潛在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納供股時方會出現，乃可接受。

推薦建議

總括而言，考慮到：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及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即足裕現金狀況為集團提供靈活財務進行其投資決定為基本要素)；
- (ii) 供股將增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使 貴集團有即時可用資金，在適當機會出現時抓緊合適商機，務求為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取得最大利益；
- (iii) 貴公司所採納之投資策略為，執行董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將盡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留意及檢討被投資公司之表現及考慮富聯投資之意見，務求透過將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以減低投資風險，並於當股票出現跌勢時考慮出售投資以將損失減至最低；
- (iv) 倘出現具價值投資機會時， 貴公司可能因往績持續錄得虧損而未能及時以對 貴公司有利之條款取得銀行貸款；
- (v) 供股之基準為全體合資格股東均享有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納供股項下之配額時，彼等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取得經濟利益；
- (vi)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接近平均數及介乎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
- (vii)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接近平均數及介乎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及

智略資本函件

(viii) 考慮到股份交投淡薄，因此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屬合適後，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第34至107頁)、二零零九年(第36至107頁)及二零一零年(第33至103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各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賬目之相關附註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18頁)中作出披露，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

3.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總債項約為港幣73,421,000元，即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孖展融資信貸約港幣23,421,000元及其他貸款港幣50,000,000元。

本集團已抵押其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約港幣297,738,000元，以作為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孖展融資信貸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信貸最多已動用約港幣23,421,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尚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目前所需。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仍然是維持對在香港以及全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證券進行投資，亦有投資非上市公司。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錄得淨虧損約為港幣109,739,000元，去年同期淨虧損約港幣17,905,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之淨虧損，主要由於出售其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與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及重估其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所致。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為港幣0.26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經重列之每股虧損則為港幣0.75元。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撥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港幣116,748,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8,385,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24,312,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52,000元)。

本集團可動用信貸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無抵押短期計息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4%增加至2.11%（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計算基準），本期間完結時之負債主要包括動用孖展信貸約港幣7,09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863,000元）。董事會相信，動用孖展信貸可維持資金之靈活性及持續性。考慮現有資產及可動用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持續經營之需求。

於回顧本期間內，本公司已完成一項8,500,000股之認購事項，所收取之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5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集資機會，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0.79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港幣1.12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341,91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73,982,000元）及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合共431,189,338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689,338股）股份計算。

7. 業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全球股票市場因對全球經濟衰退及希臘未能取得債務重組之憂慮而顯著下跌。最近，由於希臘對救助計劃進行公投而增加了彼等之聯邦債券違約的可能性，並破壞了上週歐盟峰會上的經濟救助協議，令歐洲股市大幅下跌。此外，意大利利率上調及美國ISM經濟數據之增長遜於預期。

美國最近的經濟數據整體上好壞參半，然而，部份數據較預期為佳或對經濟前景顯示正面跡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之失業率已連續三個月維持於9.1%之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的消費者信心指數下跌至39.5，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的最低水平，遠遜預期的46。然而，多項指標均較預期理想，包括非農就業人數、零售銷售、新屋開工率、新住宅銷售及個人消費開支。此外，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之年度國內生產總值按季增長為2.5%，分別較前兩季度增長1.3%及0.4%。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中國採購經理指數(PMI)輕微下調。根據中國內地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之數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之PMI為50.4，按月輕微下跌0.8%。產成品庫存指數及供應商分銷指數均有所上升，而其他指數則錄得不同程序的下跌，當中新出口訂單指數、未交貨訂單指數、進口指數及採購價格指數下跌超過2%。儘管PMI結束連續兩個月之反彈上升趨勢而再次下跌，惟指數保持在50以上。儘管增長放緩，但有關指數仍顯示中國經濟仍在持續增長。因此，經濟硬著陸的風險已降至最低。中國政府正計劃於特定地區刪除限制貨幣政策，並可能進行微調政策。此有助帶動中國經濟增長及進一步提升消費能力，從而推動中國經濟發展。

中國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之GDP按年增長9.1%，遜於預期的9.3%，亦較第二季度下跌0.4個百分點。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之消費物價指數按年增長6.1%，較上一個月下跌0.1個百分點，連續第二個月下跌。隨著中國通脹放緩及經濟增長減慢，根據溫總理對有關微調政策之言論所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最後數天因部份宏觀調控措施放寬帶動市場氣氛增長。

儘管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急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以來的最低點16,170.35點，其後錄得理想反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由於投資者轉趨樂觀，恒生指數及國企指數分別按月增長12.92%及17.89%，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來表現最好的一個月。我們相信，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之不明朗因素及全球經濟放緩，香港股票市場於第四季將繼續波動。美元及歐元區國家正面臨經濟衰退風險，中國應有更大靈活性調整其宏觀經濟政策，令二零一二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達至7-8%增長。中國經濟硬著陸的可能性並不大。

我們相信，中國的緊縮週期已接近尾聲，隨著商品價格下調及房屋庫存增加，預期於第四季的通脹率及物業價格將會下跌。短期而言，歐洲債務危機的不明朗因素預期將會持續，制定完善解決方案之道路仍然漫長。即使環球市場變化不定及充滿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將繼續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增加及多元化發展其投資組合。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而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於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後，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18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編製。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上刊登。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假設性質使然，或不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幣千元 |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4) 港幣千元 | 緊隨供股 完成後之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未經 審核綜合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幣元 | 緊隨 供股完成後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港幣元 |
|--|---|---------------------------------|--|---|--|
| 方案一 | | | | | |
| 進行涉及 862,378,676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附註1) | 341,910 | 81,150 | 423,060 | 0.793 | 0.327 |
| 方案二 | | | | | |
| 進行涉及 1,121,092,276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附註2) | 341,910 | 106,250 | 448,160 | 0.793 | 0.267 |

附註：

1. 供股發行之862,378,676股供股股份乃按已發行431,189,338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2. 供股發行之1,121,092,276股供股股份乃按已發行560,546,138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18頁)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內之金額約港幣341,910,000元計算。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上刊登。
4.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將予發行之862,378,676股供股股份(方案一)或1,121,092,276股供股股份(方案二)計算。就方案一而言，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86,240,000元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5,090,000元。就方案二而言，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12,110,000元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5,860,000元。
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用作計算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431,189,338股。
6.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i) 1,293,568,014股股份(方案一，包括供股前之431,189,338股已發行股份及預期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862,378,676股供股股份)；或(ii) 1,681,638,414股股份(方案二，包括供股前之560,546,138股已發行股份及預期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1,121,092,276股供股股份)計算。
7.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訂立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該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ii)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產生之有形資產淨值增長。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com.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om.hk

敬啟者：

吾等謹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有關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建議供股（「供股」）之通函（「通函」）第80至第81頁之「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就供股如何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80至第81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計劃及履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保證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未來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代表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馮兆恆
執業證書號：P04793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供公眾人士參考。

投資管理資料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6樓

投資經理董事

黃富仁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6樓

Pak William Eui Wo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6樓

歐陽錦基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6樓

陳詠欣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6樓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

下列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黃富仁博士(「黃博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黃博士曾任職多間地區性金融機構，從事股票、期貨及期權自營買賣、基金管理、研究分析、股票資本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黃博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持牌負責人員。黃博士畢業於澳洲，獲得碩士學位並於美國(「美國」)取得博士學位。黃博士為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黃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總經理。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Pak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華盛頓大學法學院)之法學碩士學位(主修美國稅務)、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Law(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系)之法律博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Arts(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系)之經濟及商業學位。Pak先生為紐約州執業律師，並為紐約州律師公會及美國律師協會會員。Pak先生曾任偉凱律師事務所紐約及香港辦事處之投資基金常規律師。Pak先生於成立及代表美國及國際私人投資基金(包括私募股本基金、對沖基金、房地產基金、受壓基金及混合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等基金投資者包括美國稅務豁免及ERISA投資者、美國課稅投資者及其他不同非美籍投資者。Pak先生曾代表來自美國、歐洲、中東及亞洲之基金保薦人、基金經理、配售代理及投資者行事。於加盟偉凱律師事務所前，Pak先生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三藩市辦事處之併購部，為涉及私募股本基金、美國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外資實體之併購、重組及分拆上市提供交易稅務顧問服務。Pak先生現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ak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歐陽錦基先生(「歐陽先生」)自一九八一年投身金融服務業。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曾受聘於多家保險(再保險、一般保險及保險經紀)。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起一直受聘於多家投資公司(證券買賣、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歐陽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曾參與在香港設立兩家持有證監會牌照之資產管理公司。歐陽先生具有資深管理經驗。歐陽先生曾在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保險(控股)公司)之成員公司(中國再保險公司、民安保險、太平証券)出任高層職位。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直接隸屬國務院財政部，並私人擁有若干金融機構(包括亨達集團)。歐陽先生目前持有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之牌照，可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考獲保險專業資格(ACII)。歐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陳詠欣女士（「陳女士」）擁有七年高水平環球銀行及金融經驗。於加入富聯投資之前，陳女士於瑞士銀行擔任副總裁。陳女士曾於加拿大及歐洲工作，熟悉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陳女士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讀書及畢業。陳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持牌人。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富聯投資之角色

富聯投資負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細則及本公司投資政策向本公司提供投資建議。本公司不時取得富聯投資之投資諮詢報告。本公司向富聯投資尋求投資意見及／或富聯投資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狀況（包括本公司之資產組合、市況變動及／或可動用資金（不論是否來自本公司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提供投資意見。本公司將不時與富聯投資討論投資機會，並向富聯投資提供本公司投資組合之最新資料。富聯投資將不時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意見及編製投資諮詢報告以供執行董事考慮。執行董事將審閱報告及決定是否作出投資。執行董事將評估投資諮詢報告之內容及分析，包括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背景資料、財務狀況及所涉及之投資風險。於評估富聯投資之推薦建議時，執行董事亦將考慮所持有之現有組合、投資分佈、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整體市況。任何投資（如獲批准）僅由本公司直接執行及作為主事人，富聯投資無權約束本公司進行任何投資。只有執行董事可審閱富聯投資提供之投資諮詢報告之內容及分析，並負責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關係

富聯投資為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之附屬公司。富聯投資向本公司確認，根據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之十大證券，本集團與富聯投資並無共同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持有Hennabun已發行股本約0.26%權益；(ii)概無董事於Hennabun及其附屬公司（「Hennabun集團」）持有任何權益；及(iii)除Hennabun之一家附屬公司持有1股股份外，Hennabun集團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本公司並無Hennabun聯繫人士之任何資料。除了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亦為Hennabun之附屬公司Seekers Advisors Pte. Ltd之董事外，本公司與Hennabun集團並無共同董事。Hennabun集團乃獨立管理，並獨立於本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Hennabun集團從事之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商品買賣、基金管理、貸款業務、孖展融資、投資管理、機構融資諮詢以及自營買賣及直接投資。本公司並無Hennabun集團投資組合詳情之任何資料。本公司確認，於過去十二個月，其並無與Hennabun集團進行任何共同非上市投資。然而，本公司與Hennabun集團可個別及獨立投資於相同上市證券。除富聯投資外，Hennabun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左右已為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買賣及融資信貸以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

本公司與富聯投資其他客戶之共同投資

富聯投資為本公司及兩家其他第21章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富聯投資向本公司確認，由富聯投資作為投資經理之其他第21章投資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包括投資期限、投資形式、地域覆蓋及投資限額)與本公司相似但並非完全相同。就投資期限而言，本公司擬物色中期至長期投資，而兩家富聯投資第21章客戶擬物色短期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之投資。本公司之投資一般為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票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而兩家富聯投資第21章客戶之投資分別為(i)最少50%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或管理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合約、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及(ii)最少70%投資於香港及／或中國上市或非上市企業發行之股本證券、股票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本公司之投資限額為於作出投資當日投資於被投資公司或實體之投資額不超過資產淨值之20%，而該兩家富聯投資第21章客戶之投資限額為(i)於作出投資當日投資於被投資公司或實體之投資額不超過資產淨值之20%；及(ii)少於資產淨值之20%或港幣10,000,000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議決之有關款額。本公司限制其於香港境外及中國之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之20%，而兩家富聯投資第21章客戶則限制其於香港境外及中國之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之30%及50%。

富聯投資向本公司確認，其亦為其他客戶提供相同顧問角色，並將根據其客戶各自之投資目標為彼等提供投資諮詢報告以供參考，且不會代表其任何客戶執行投資決定。富聯投資之客戶自行直接執行任何投資指示。客戶的投資能否成功最終由有關客戶決定。由於富聯投資不會代表其客戶執行投資決定，亦無責任核實其客戶有否根據其意見進行投資，富聯投資未能釐定其客戶間是否有任何共同投資。然而，儘管富聯投資之客戶之間個別及獨立進行投資，其不同客戶有可能投資相同目標。

(a) 投資管理協議確認潛在權益衝突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當中確認富聯投資在其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公司存有潛在權益衝突。

(b) 處理權益衝突之情況及避免權益衝突之機制

投資管理協議亦規定富聯投資應如何處理若干權益衝突情況，載列如下：

(i) 資源分配及投資機會

投資管理協議載列：

「富聯投資將於需要時投入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之業務，以促進本公司之利益。倘本公司與富聯投資所管理或提供意見之其他客戶(包括基金)及／或富聯投資之客戶在有關資源分配及服務分配及／投資機會分配方面產生衝突，本公司與有關其他客戶之間之機會分配基準為(i)投資性質及規模；(ii)本公司及有關其他客戶之投資限制；及／或(iii)投資之風險組合及所要求之回報率。倘超過一項由富聯投資管理或提供意見之基金及／或客戶擬參與同一項投資，富聯投資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有關投資機會。」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中超過90%由上市證券或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組成。

富聯投資亦向本公司解釋，其處理實際及潛在權益衝突之情況如下：

- (1) 就上市證券而言－富聯投資將根據各客戶之投資目的、所持有之現有投資組合及意向(如有)向客戶提供意見。富聯投資視乎上述因素，向不同客戶提供相同或不同之投資意見。

富聯投資已告知本公司，其將不會為任何客戶執行投資決定。各客戶獨立作出投資決定，並透過彼等之經紀直接執行投資。即使具有相同投資目標，惟各客戶所執行之實際指令在價格、數量及時間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在富聯投資就擁有公開市場之上市投資提供意見方面，不應有任何潛在或實際權益衝突。

- (2)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富聯投資將同時為其所有客戶提供就非上市投資提供潛在投資機會(受限制不得作出有關投資之客戶除外)，以確保每名客戶擁獲得機會決定是否作出投資。同時，富聯投資亦將向各客戶披露客戶之間在相同投資機會中之潛在權益衝突。倘可作出之投資不足以滿足富聯投資客戶之需求，富聯投資將視乎本公司與其他客戶各自之認購要求按比例分配投資。

- (3) 富聯投資向本公司確認已根據證監會所訂之規則及規例設立合適防火牆，以限制訊息傳播及避免機密資料外洩。例如，富聯投資之辦事處與負責機構融資及經紀事宜之集團旗下公司之辦事處分開。富聯投資將獨立保存本公司與其他客戶之客戶檔案、客戶信件及客戶意見（「信息障礙」）。信息障礙將分隔本公司及其他客戶所得之信息。富聯投資已制定證監會有關規定之書面程序。此外，富聯投資之僱員定期獲提醒須遵守書面程序及證監會之規則及規例。

(ii) 共同投資

投資管理協議載列：

「富聯投資可充分利用彼或其聯屬人士可獲得之研究能力及資訊資源，亦可聽取向彼等提供經紀服務之其他公司之研究及投資見解。富聯投資保留其本身及／或其聯屬人士與本公司共同投資之權利，及其聯屬人士為其其他基金及／或其客戶與本公司共同投資之權利，惟該等共同投資之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現有投資之條款，亦可能投資於本公司曾經投資之公司。富聯投資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為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客戶訂立涉及本公司已參與投資或合理地預期可能投資之投資交易前，向董事會事先發出通知，以向本公司披露此等投資交易，惟在一切情況下，富聯投資可基於客戶保密理由而毋須披露其他客戶之資料。」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代管人之投資之代管人。

董事確認，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投資公司收取任何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退回折扣。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會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至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1. 一般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形式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服務、物業、電訊、科技及基建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2. 一般投資於行內享負盛名及董事會對其長遠前景增長有信心之企業。當中，本公司將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管理穩健、技術專業及研發能力發達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然而，本公司亦會考慮投資於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甦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3.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4. 本公司之投資擬物色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日期前變賣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賣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變賣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會將不時變賣有關投資。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擬將其資金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惟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慮，悉數應用有關資金可能需時。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部分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會：

1. 無論其本身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其投資或擁有或控制超過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 投票權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行使合法或實際管理監控，惟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2.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之投資額佔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3. 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價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及以商品或貴價金屬擔保之證券除外。
4. 在有違本公司主要目標，即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資產超過20%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境外。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按照細則遵守上述第1及2項投資限制。

第3及4項投資限制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修改。董事會目前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款權力，商借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資產淨值50%之本集團當時所有未償還借款之款項。本集團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款。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從相關投資收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狀況後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幣支付。

外匯管理及匯率控制

由於海外投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使本集團面對港幣兌新加坡元匯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含義，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費用。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現時按月向投資經理預付每月投資管理費港幣100,000元，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代管人費用

根據代管人協議，本公司將向代管人支付其可能不時列明就託管賬戶而產生之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代管人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會每日累計。本公司另同意支付有關經營託管賬戶或就此產生之一切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之任何適用費用）。代管人有權按代管人不時之最優惠利率加6厘，就本公司結欠代管人之任何款項收取利息（包括判決前後）。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 所投資公司名稱 | 所持 股份數目 | 實際股權 | 於 | | 重估時 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港幣 |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 |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成本 港幣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價/ 公允值 港幣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
| (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35,000,000 | 2.52% | 59,500,000 | 62,300,000 | 2,800,000 | - | 13.14% | 12.94% |
| (ii)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 42,765,000 | 3.90% | 62,408,820 | 62,009,250 | (399,570) | - | 13.08% | 12.88% |
| (iii)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 3,665,000 | 0.19% | 45,041,500 | 47,058,600 | 2,017,100 | 1,502,650 | 9.93% | 9.78% |
| (iv)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3.21% | 28,500,000 | 33,500,000 | 5,000,000 | - | 7.07% | 6.96% |
| (v)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 50,000,000 | 0.48% | 22,000,000 | 26,500,000 | 4,500,000 | - | 5.59% | 5.50% |
| (vi)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41,207,352 | 0.29% | 30,037,405 | 25,136,485 | (4,900,920) | - | 5.30% | 5.22% |
| (vii)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0 | - | 4.22% | 4.15% |
| (vi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 71,686,666 | 1.94% | 19,809,151 | 18,996,966 | (812,185) | - | 4.01% | 3.95% |
| (ix)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 54,016,818 | 2.13% | 15,020,250 | 18,635,802 | 3,615,552 | - | 3.93% | 3.87% |
| (x)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7,000,000 | 17,000,000 | - | - | 3.59% | 3.53% |

附註：

- (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麗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毛皮貿易以及礦務資源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麗盛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42,901,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21.77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057,40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麗盛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14,081,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8.23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980,345,000元。

- (iii)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東方銀座」)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東方銀座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相關顧問及管理服務及物業投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東方銀座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458,755,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46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571,073,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東方銀座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941,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002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437,869,000元。

- (iii)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華置」)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華置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紀服務、證券投資、放債及化妝品分銷及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華置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8,648,727,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4.34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38,632,912,000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華置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8,858,245,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4.6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33,507,866,000元。
- (iv)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御生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北京御生堂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藥業以及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京御生堂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6,762,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92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946,679,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京御生堂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20,373,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4.05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297,559,000元。
- (v)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黃金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1)。黃金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業務及買賣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金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228,244,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2.80仙及港幣2.79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3,200,886,000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金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99,558,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2.06仙及港幣1.98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3,815,867,000元。
- (vi)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1)。國際資源主要從事黃金及相關金屬開採業務、提供財務資訊服務、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證券買賣。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國際資源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351,973,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2.5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國際資源權益持有人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4,687,063,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國際資源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21,405,000美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5美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90,198,000美元。
- (vii)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福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福邦主要從事木製品(包括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及其他木製品)生產及貿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福邦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53,877,000美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41美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為59,992,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福邦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重估為港幣20,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福邦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00,630,000美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29美仙及0.31美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為35,405,000美元。
- (vi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中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策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51,686,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2.23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844,626,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策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58,641,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1.59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788,174,000元。

- (ix)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民豐企業控股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控股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諮詢及投資控股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民豐企業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297,486,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1.16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528,222,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民豐企業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89,53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10.45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501,824,000元。

- (x)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微電子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中國微電子科技主要從事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微電子科技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57,966,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2.05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68,67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中國微電子科技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重估為港幣17,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微電子科技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46,416,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1.64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28,104,000元。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詳情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港幣 | 二零零九年 港幣 |
|------------------|--------------------|--------------------|
| 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 | |
| 在香港上市 | 314,091,572 | 214,556,799 |
| 股權投資，按成本 | | |
| 在香港非上市 | 36,058,300 | 36,058,300 |
| 減值虧損 | (30,058,300) | (30,058,300) |
| | 6,000,000 | 6,000,000 |
| 在海外非上市 | 11,640,900 | 11,640,900 |
| 減值虧損 | (8,530,916) | — |
| | 3,109,984 | 11,640,900 |
| | 9,109,984 | 17,640,900 |
| 債務投資，在香港非上市，按公平值 | 3,600,000 | 26,600,000 |
| 合計 | 326,801,556 | 258,797,699 |
| 流動部份 | (3,600,000) | — |
| | <u>323,201,556</u> | <u>258,797,699</u> |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減值撥備包括：

| | 實際股權 | 成本 港幣 | 可收回款項 港幣 | 減值虧損 港幣 |
|---|-------|-------------------|------------------|-------------------|
| (i)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 | 0.59% | 31,000,000 | 6,000,000 | 25,000,000 |
| (ii) CS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CSN Group」) | 0.49% | 5,058,300 | – | 5,058,300 |
| (iii) LIC Opportunities Fund (Cayman) Limited (「LIC」) | 不適用 | 11,640,900 | 3,109,984 | 8,530,916 |
| | | <u>47,699,200</u> | <u>9,109,984</u> | <u>38,589,216</u> |

(i) Hennabun為一間私人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交易、投資控股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Hennabun為投資經理富聯投資之控股公司。

(ii) CSN Group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服務及電視家居購物業務。

(iii) LIC為開放式基金，LIC之投資主要集中於亞太股票市場。Fortis Prime Fund Solutions (Cayman) Limited及Fortis Prime Fund Solution (Asia) Limited分別為LIC之管理人及副管理人。

可收回款項乃由董事經參考被投資公司之最新可取得財務資料後評估，而減值虧損款額乃按成本及可收回款項之差額計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提供之詳情。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責任聲明或本通函內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
|--|-------------------------|
| 法定股本： | 港幣 |
| <u>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u> | <u>2,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u>431,189,338 股股份</u> | <u>4,311,893.38</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 | |
|--|-------------------------|
| 法定股本： | 港幣 |
| <u>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u> | <u>2,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 |
| 431,189,338 股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股份 | 4,311,893.38 |
| <u>862,378,676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u> | <u>8,623,786.76</u> |
| <u>1,293,568,014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u> | <u>12,935,680.14</u> |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

法定股本： 港幣

| | |
|--|-------------------------|
| <u>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u> | <u>2,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 | |
|---------------------------|--------------|
| 560,546,138 股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股份 | 5,605,461.38 |
|---------------------------|--------------|

| | |
|--|----------------------|
| <u>1,121,092,276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u> | <u>11,210,922.76</u> |
|--|----------------------|

| | |
|--------------------------------------|----------------------|
| <u>1,681,638,414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u> | <u>16,816,384.14</u> |
|--------------------------------------|----------------------|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當中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
|------|-------|-----------|---------------|
| 蔡家穎 | 實益擁有人 | 1,253,250 | 0.29% (附註) |

附註：

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31,189,33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 佔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
|--|---------|------------------------|-----------------|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 控制法團之權益 | 45,354,000 (附註1) | 10.52% |
| | | 1,121,092,276 (附註2) | 66.67% (附註3) |
| 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 | 控制法團之權益 | 45,354,000 (附註1) | 10.52% |
| Smart Jump Corporation | 實益擁有人 | 45,354,000 (附註1) | 10.52% |
|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控制法團之權益 | 1,121,092,276 (附註2) | 66.67% (附註3) |
| 志聯有限公司 | 控制法團之權益 | 1,121,092,276 (附註2) | 66.67% (附註3) |
|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 控制法團之權益 | 1,121,092,276 (附註2) | 66.67% (附註3) |
| Dynastic Union Limited | 控制法團之權益 | 1,121,092,276 (附註2) | 66.67% (附註3) |
|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121,092,276 (附註2) | 66.67% (附註3) |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存檔，該等股份由Smart Jump Corporation持有，Smart Jump Corporation由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由民豐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為包銷商就供股包銷之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由於包銷商為民豐之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民豐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1,681,638,41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董事之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亦未曾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儘管如此，董事可能不時（並非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於非關連上市公司中持有少量投資，而非關連上市公司之股份亦可能由本公司於其一般營業過程中收購或出售。
- (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密切之合約或安排。

6.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上述專家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將面臨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就按全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每股港幣0.38元配售28,77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新股份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i)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按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涉及569,279,762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ii)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發行不少於341,567,85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44,038,208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披露；
- (iv) 本公司與歐陽啟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30元認購8,500,000股新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及
- (v) 包銷協議。

10. 公司資料

| | |
|----------------------|--|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 法定代表 |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
| | 廖翠芳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
| 公司秘書 | 廖翠芳, FCCA, ACIS, AC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岑明才律師行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8樓2801-03室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董事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陳榮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DAVIS Angela Hendrick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蔡家穎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

中國
上海市
水城南路33號
(郵編：201103)

曾永祺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3期
12樓M室

魏偉健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唐德街1號
將軍澳廣場
6座51樓B室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現年47歲，為加拿大公民，於香港完成預科教育及於加拿大完成本科課程。**KITCHELL**先生取得加拿大Pickering College頒發之榮譽文憑。**KITCHELL**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經濟學。**KITCHELL**先生為香港股票市場之資深投資者，擁有十五年投資經驗。**KITCHELL**先生曾為管理私人家族基金之投資者。**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晉身本公司之行政總裁。**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推選為本公司主席。

陳榮先生（「**陳**先生」），現年51歲，為新加坡人，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在資產管理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最近，陳先生為勝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主管另類投資及上市證券產品。在此之前，陳先生曾先後出任Swiss-Asia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之執行合夥人、AGF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之董事總經理，以及Nomura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之助理投資董事。陳先生入行時在新加坡華聯銀行出任基金管理人員。陳先生目前為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思念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Z75）及長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D2V）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DAVIS**女士」），現年44歲，持有法律碩士學位與法理學博士學位（優等成績）及理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DAVIS**女士為Kentucky Bar Association會員。**DAVIS**女士擁有作為Stites & Harbison肯塔基辦事處之路易斯維爾商業訴訟人及作為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之紐約及北京辦事處交易律師之豐富經驗。**DAVIS**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蔡家穎女士（「**蔡**女士」），現年29歲，於香港完成高中課程，並於澳洲柏斯Perth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進修。蔡女士曾於香港一間五星級酒店餐飲部門提供客戶服務超過一年，並擁有豐富餐飲及娛樂業務經驗。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叢先生」），現年55歲，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理學學士學位。叢先生為SDM Dental Inc.（在中國經營牙齒診所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叢先生在中國擁有豐富投資經驗。叢先生目前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現年50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審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曾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健先生（「魏先生」），現年47歲，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專業文憑、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魏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大律師。魏先生擁有逾二十年香港及澳洲財務及會計經驗。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費用

供股之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5,090,000元（按將予發行之862,378,676股供股股份計算）或約港幣5,860,000元（按將予發行之1,121,092,276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2206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智略資本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至75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頁；
- (f)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後，批准根據及遵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就供股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發行不少於862,378,67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及不多於1,121,092,27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供股股份」)，比例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釐定之其他日子)(「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惟(a)不會提呈發行供股股份予不合資格股東，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且可將有關權益出售，則會將原應提呈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而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銷售開支後如多於港幣100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惟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b)倘未按上文(a)所述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使供股及有關供股之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